



“三夏”时节农事忙 守法安全不能忘

眼下,各地油菜、小麦等粮食作物陆续开始收获。在此期间,因占道晒粮、焚烧秸秆等违法行为引发的各类农事纠纷也多发频发。本文通过以案释法,引导农民朋友知法守法,减少安全隐患,确保“三夏”安全生产。



案例一 莫把公路当晒场

2021年夏收期间,齐某将脱粒后的小麦摊放在公路一侧晾晒,占据道路宽度的三分之一。为防止过往车辆碾轧,他在晾晒物的周围放置了石块、酒瓶和树枝等作为遮挡物。小麦晾晒第三天夜间,程某驾车从此经过时躲避不及撞上石块,程某本人受伤、车辆受损。伤愈后的程某将齐某告上法庭,要求其赔偿医疗费、车辆维修费等损失。法院经审理,认定被告承担主要责任,判决齐某赔偿受害人程某医疗费、误工费、伤残补助费、车辆维修费等损失共计8.6万元。

说法:在农作物收获的季节,不

少农民把公路当场院,任意打场晒粮,这一行为不仅妨碍通行,也易引发交通事故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:“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,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”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:“在公共道路上堆放、倾倒、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。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:“未经许可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。”

案例二 庄稼秸秆勿焚烧

马某一直在自家的承包地里套种小麦和玉米。去年收获后,看着庄稼收获后留下的大量秸秆和田间荒草,马某把这些干枯杂物点燃,随后一走了之。午饭后,当他返回承包地查看焚烧情况时,发现火势已沿沟渠蔓延至邻近山丘,最终酿成森林火灾。经林业部门鉴定,过火林地面积4.9公顷。事发后马某投案自首,法院经审理认为,马某因过失引起森林火灾,其行为构成失火罪,案发后被告人主动自首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,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最终,法院以失火罪判处马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三年。

说法:焚烧秸秆行为在秋季多有发生且屡禁不止,不但污染空气,而且极易引发意外灾害。一旦引发火灾,轻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,重者则既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、健康,又危害重大公私财产安全。因此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专门规定了失火罪,对过失引起火灾造成严重后果的,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给予刑罚制裁。所谓过失犯罪,是行为人的主观心理状态,既可能是疏忽大意的过失,也可能是过于自信的过失,即行为人由于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而造成严重后果。

案例三 “自助”维权别“超限”

孙某家的承包地分布在村庄周围,一些散养的畜禽经常“光顾”庄稼地,啃食青苗。今年春天,看到刚刚返青的麦田又被“祸害”,无奈之下,孙某将颗粒饲料拌上农药撒放到田里,并在地头上张贴出“地里已撒施农药,药死牲畜概不负责”的告示。没过几天,陈某家的两只母羊、4只羊羔在这片承包地里啃食麦苗后中毒身亡,损失近万元。陈某诉至法院,要求孙某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。法院根据双方过错责任的大小,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的70%,其余损失由陈某自行承担。

说法:本案中,原告的行为虽是为了防止庄稼遭受损失,但这属于民间纠纷范畴,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、诉讼等合理合法的方式予以处理。在时间上,不存在来不及请求公权力机关进行救济的情形;从采取的措施看,撒施农药的行为极易威胁人畜安全,明显超出必要限度,故其行为不属于“自助行为”,因此对陈某的损失应承担主要责任。同时,原告因没有妥善管理好自己的羊群,对造成的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据《民主与法制时报》)

【案情回顾】施某与吴某非同一村集体组织成员。2003年5月,施某将其名下宅基地以10万元价格转让给吴某,并约定村里政府部门费用由吴某负责。吴某将自己拆迁房出售,在该宅基地上建房并居住至今约21年。施某诉至法院,请求确认转让协议无效并要求返还案涉宅基地。双方争执不下,遂起诉至法院。

【法官释法】法院审理后认为: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流转区别于一般商业用地使用权,流转人之间具有一定的“身份”属性,即必须为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,其根本原因为土地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。农村集体土地使用权,包括宅基地、承包经营地等,因农村百姓缺乏基础法律知识,往往签订的协议违反法律规定。因为农村宅基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,享有宅基地使用权必须具备集体经

济组织成员身份。本案中,吴某并非涉案宅基地所在村集体组织成员,不符合法定转让条件,故宅基地转让协议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属无效。

但双方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转让协议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,吴某也依约支付全部款项,并已在该宅基地上建房并居住生活多年至今,吴某与该宅基地已建立紧密稳定的生活联系。应本着“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”原则之精神,从有利于维护交易诚信、维护农村生产生活秩序稳定角度出发,综合平衡考量认为,双方讼争宅基地并无返还之必要,对施某关于宅基地返还的诉讼请求,法院应予以驳回。

(据中国普法网)

农村宅基地转让无效要返还吗

村集体土地征收,离异女子是否可以获得全额征地补偿款

【基本案情】2012年2月,徐某因与湖南省宜章县樟树村(化名)23组组长李某结婚,将户籍迁入樟树村。2019年5月,徐某与李某离婚,但户籍仍在樟树村并单独列户。之后,徐某在宜章县城附近打工为生,没有再婚。

2020年10月19日,樟树村23组部分土地被征收,征地补偿款26466739元。

2021年4月9日,樟树村通过召开全体村民户代表会议并经会议一致同意,制定《2020年樟树村23组征地款资金分配方案》,方案第一条约定:“凡户籍在樟树村的(除已离婚和出嫁,但户口未迁出人员外)按百分之百分配。”第六条约定:“离异女方,户籍在本组但长期居住在外的人员按60%分配。”

此后,樟树村23组以徐某与本组成员李某离异为由,未按全额标准分配征收补偿款。

徐某多次协商无果,故将樟树村23组诉至法院。

【法院判决】法院经审

理认为,徐某在与其丈夫离婚后,将户籍从其丈夫户口中迁出单独列户,但其户籍仍在宜章县樟树村23组,因此,徐某依法具有樟树村23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:“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,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”据此可知,徐某与同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集体经济组织权益。

最终,宜章县人民法院判决樟树村23组向徐某支付征地补偿分配款420000元。

【法官说法】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、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、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,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、结婚、离婚、丧偶等为由,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。(据中国普法)